

检

测

报告编号

委托单位:

受测单位:

样品类别:

检测类别:

江苏

J 启辰

iangsu Q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。
- 二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四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，请及时向本公司反馈。
- 五、除不可抗力外，本公司对因设备故障、人为损坏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检测失败不承担责任。
- 六、我公司保留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用户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
邮政编码：510000
电话：020-62611111
电子邮箱：qichen@qichen.com





长林
EN TE

托

检

单

样

样

品

品

测

测

要检

备

报告

报告

报告

报告

签发

南通

南通

如

深

具

具

具

1.

2.

3.

制

审

审

发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检测



启辰检测

QICHEN TESTING

样品编号	FC
主导风向	FC
温度(°C)	FC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(号)	FC
硫化氢 ($1\text{m}^3/\text{g}/\text{m}^3$)	上风向
	下风向
	下风向

检测

报告编号: Q

4RQ0310~0312

RQ0410~0412

RQ0510~0512

东南

18.6

20.1

21.0

第一次

0.003

0.005

0.004

本页以

附

附表 1
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方法	仪器
臭气浓度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	
氨	氨	环境空气	
硫化氢	硫化氢	亚甲基蓝	
颗粒物	颗粒物	分析天平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	
甲苯	甲苯	环境空气	
二甲苯	二甲苯	环境空气	

附

附表 2
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设备名称
空气/智能 TSP	空气/智能 TSP	电子天平	
气相色谱仪	气相色谱仪	综合采样器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综合采样器	
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综合采样器	

图 2

